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交字〔2026〕44号 A3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02号建议的 答 复

黄贵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岳阳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政策规定。《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审查批准。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报批前应当进行听证”。有关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不能制定或调整收费政策。

二、关于市中心城区高速公路通行费补贴措施。为缓解岳阳市主城区交通拥堵，推动地区产业和经济协调发展，构建岳阳市城区高速圈，打通全市“空、陆、铁、水、港”的无缝对

接渠道，改善岳阳楼区、君山区、云溪区、经开区、临港新区的互联互通和交通结构，促进全市物流产业的降本增效，市委市政府决定，自2024年1月16日零时起正式实施主城区高速公路通行费补贴惠民政策。对进出均在中心城区9个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本地I型客车等，实行“先缴费后补贴”方式，给予通行费补贴。补贴资金由市级及各区承担。补贴政策实施以来，总体执行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对于您提出的高速优惠，我局认为须属地政府牵头，研究可行的财政保障方案，实现持续引流目的，激活文旅消费市场。

我们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欢迎您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共同推动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感谢您对岳阳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孙晓红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张俊 17307306282